

三二一號函，所提示的關於八十年經費支應原則，罔顧事實，不切實際，本席已於七九年十二月三日提書面質詢，要求改正並函告各校，但迄今仍未函知各校。

三、教育局於八十年四月一日書函本席仍未明確告知預算不足之各校是否可准其報局動支預備金？另是否轉知各校亦未明確答覆，誠屬敷衍塞責。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開放經費不敷支應之處理原則，如歲人有超收者，採收支併列原則。

二、為期落實校園開放政策，本府教育局已調查各校本（八十）年度經費不足經費額，並另案協調審計處惠予同意不足

經費由「增班及課業調整與鐘點費準備科目」項下支應。如蒙同意，即依程序補足各校差額。

四、

質詢日期：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各區公所區長（十二位）

題目：為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您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以達到這些職權功能的落實？

說明：市府在62年、65年、74年、75年以及77年分別作了六次區政授權，多達六十七個項目之多，但其實際成效在那？區政授權真的授權了嗎？至今授權的範圍與項目實質現況如何？問題出在那裡，請一一提出檢討。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一、目前本市之區乃係市實施地方自治之必要層級，區公所則係本府為推展多項市政工作時次一級之直接為民服務機關

，為使區公所能有效地肩負起分擔市政建設實質責任，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本府除會辦理六次區政授權外，並將配合本府組織結構之調整，調整本市各區公所組織結構充實其業務職掌，期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儘量交由區公所辦理，使市民對本府之需求多能於區公所即可獲得快速、便捷、有效地服務，而不必事事皆仰仗本府為之處理，以符合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辦事精神。

二、檢附本市十二區區長書面答覆資料。（如附件）

附件：

松山區公所答覆：

一、調整區政架構，目前的區政是多頭馬車，各區級單位都有其直屬的上級機關與區公所不相隸，故區公所無直接指揮之能力，而無法發揮統合力量。要落實區政就必須將各區級單位與區公所之職權作一合理之調整，使區政一元化，讓區長有統合之力。

二、區公所的業務要適量的增加，但不是「授權」，而是將市政府各局處之業務，凡適合區公所辦理者，明定在區公所組織規程內，使之成為區公所的法定職掌，其劃歸區公所的業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地區性之業務。
2. 在區公所辦理更能發揮行政效率與便民之意旨者。

3. 須報市政府核准，但市府審查時，必須依據區公所所報資料者。

例如在區公所成立工務課，使區公所能就近而快速的鋪設道路、興築水溝、修護路燈、管理公園等，即可使居民居住的品質，得到快速的提昇。又如小店戶的工商登記與管理，如能交由區公所就近辦理與管理，不但便民，而且還能落實，同時也達到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

信義區公所答覆：

一、依照台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認定，區公所並非自治團體，僅係市府派出基層機關，在其指揮、監督之下，辦理區政及交辦事項，由此可見，區公所主要任務要落實市政建設及促其發展，增進為民服務，謀求市民福祉。但在實質上，區公所更不是一個統合機關，對於轄內各市屬單位，既無督導，亦無指揮之權，遇事均要協調連繫，由於組織結構不能適應需要，單位間各自為政，使得區政工作無法有效推動。

二、市府從六十二年至七十七年作了六次區政授權，項目多達六十七項，但對區政功能提昇助益不大，主要原因乃在歷次授權僅限於各局處業務之枝微末節，權既未授，人也未增，徒使區公所業務增加，人員疲於奔命。自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區調整，雖然區公所組織編制有所突破，但是變易不大，大多市政工作仍由局處直接辦理，區公所的功能仍然難以發揮。

三、區公所缺少及應行加強之職權：

(一) 缺少統合力量，區政工作推展不易。因區長對轄內市屬各單位無指揮、監督之權，遇事需要協調連繫，致使區政工作在推動上無法發揮應有功能。

(二) 人事、會計單位組織自成一脈，區公所人事人員、會計人員

直接由市府考核、調動，區長用人權有被架空之感，若再不能在業務上配合，將會造成更多困擾。

(三) 區公所組織仍沿襲過去形態，變易不大，市府授權業務項目多為有責無權，大有局處執行困難或執行不力而推由區公所來執行的感覺，同時多為無經費預算科目。

(四) 社會局授權業務日益增加，七十九年七月增加低收入戶健康保險，八十年元月增加喪葬補助，四月份又增加老人清寒居家補助，工作量不斷上升，而基層工作人員始終未能相對增加。

(五) 區公所應具有統籌全區市政建設及負責任之機構，能夠充分發揮行政行為能力，並具有人事考核獎懲權，如此才能事權統一，發揮功能。

四、區公所組織結構之健全與否有關基層建設之貫徹落實，本市行政區調整雖僅一年，員額編制也重新配置，但基於仍沿襲過去形態，其架構已經不適合當前形勢發展，為了加強區公所統合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而使區政工作能夠更加充實完善，故對區公所的組織結構仍待更進一步檢討，即早研訂出區公所的地位與權責，才能確實達到強化區政功能之目的。

大安區公所答覆：

一、依據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所屬員工。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清潔隊，對於協助推行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區屬人民團體應受區長之監督。目前區公所僅扮演市政府的派出執行單位的角色，對區內市屬機關、學校無約束力，對任務之執行及統合工作之良窳

與否？全賴彼此之間人際關係良好與否為工作成敗之關鍵。因此；賦予區公所對區內市屬機關之監督考核及首長任命同意與調職建議之權利為重要。

二、依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區公所掌理之業務及授權事項，大部分均係審查承轉的角色，有責無權。由於時代演變，將來採大都會區政策，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勢在必行，僅是時間上的遲早而已。若區公所仍扮演審查承轉的角色，市民必需從不同的角落老遠跑到市府辦理，極為不便民。因此；為落實為民服務，今後市府各局處重點工作，似應偏重策劃、協調、督導考核方面。舉凡與民眾福祉有直接關係之事項，如交通秩序整頓、義務教育管理、環境清潔與維護、巷弄路燈維修、工商登記管理、宗教、寺廟、神壇登記管理、低收入戶申請、非跨區或整體性之重大工程等等均應列入區公所職權範圍。

三、在制度設計上，應從區公所定位著手，比照縣市（省轄）政府型態，為省市（院轄）之次級政府，課改為科，區長及科室主管職等亦比照提高，增設機要執行秘書人員，協助區長處理區政事務。

中山區公所答覆：

一、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

就目前區公所設有四課（民政、經建、社會、兵役）、三室（人事、會計、秘書），各課室職權業務實際情形觀之，真正屬於區公所職掌且為其權責所能辦理者頗為有限，市政工作大部份集中由各局處直接執行，現行區公所缺少：戶政、地政、衛生防疫、保健業務、環境清潔維護、道路巷弄側溝等工程及路燈維修等職權。

二、應加強那些職權？

- 由於時代潮流，人民需要政府服務事項不斷增加，且要求品質也相對提高，為滿足人民需要，積極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最理想之區公所應形同小型市政府之組織形態，俾能處理市民日常生活需求，市民只要赴區公所即能辦理，無須事事到市政府，較為便捷，易獲市民認同，為使區公所成為名符其實的區政領導中心，調整其組織結構，實為當務之急，因此建議調整如下：
- (一)民政科：掌理自治行政、選舉、里行政、山胞、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文教科：掌理國民禮俗、宗教、文化、國民教育、體育及其他有關文教事項。
 - (三)社會科：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四)建設科：掌理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不動產監證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五)工務科：掌理公共工程、路燈維修及里鄰公園管理事項。
 - (六)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七)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法制、公共關係等事項。
 - (八)資訊室：掌理資料、報表管理、研考及業務電腦化推動事項。
 -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十)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十一)調解委員會：掌理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事項。
- 另區公所隸屬機關如下：
- (一)戶政事務所：掌理戶籍行政及戶口管理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

關戶政事項。

(二) 地政事務所：掌理地籍行政、地籍管理及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三) 衛生所：掌理門診醫療、保健、防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醫政、藥政、民防救護等事項。

(四) 清潔隊：掌理垃圾清運、維護道路清潔、水溝清理、維護市容觀瞻等事項。

經調整之區公所組織計有六科（民政、文教、社會、建設、工務、兵役）四室（秘書、資訊、人事、會計）、三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一隊（清潔隊）、一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其中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改隸區公所，文教科原區公所民政課業務分出後所增設單位，經建課改設建設科與工務科。

三、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以達到這些職權功能的落實？

區乃市以下之層級，區公所係市政府為推展各項市政工作，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之派出機關，為提升為民服務功能，應強化

區公所組織結構，並提高區長職等與地位，使區公所確實成為一區之綜合性統轄機構，凡區轄內戶政、地政、衛生、國民教育、環境清潔等單位，由區長指揮監督，甚至於納入區公所組織內，充分能力統籌辦理區之有關自治業務及市府交辦事項，以扮演一小型市政府角色，則今後市府服務形態，將僅從事於

整體性，重大市政工作之推動及負責計畫與考核工作之策訂，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交由區公所來執行，使市政規劃、設計、決策與執行各有專司，權責分明，可縮短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健全基層組織，落實為民服務。

中正區公所答覆：

為期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對於區公所之職權與組織結構之調整，僅就近程與遠程兩方面提出淺見如下：

一、就近程言：

(一) 區公所除現有之法定職權及既有之授權項目外，區內之戶政、警政、衛生、環境清潔、國民中、小學等區級機關學校，

區長應有綜合指揮權，以發揮區政功能。

(二) 人民申請案件，應盡可能授權區公所核定，以縮短作業流程，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三) 對於已授權區公所之業務，預算應由區公所編列，並增加員額，以利執行。

(四) 七十九年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各區面積與人口懸殊情形業已消除，雖有部分區人口未達二十萬人，亦應設置副區長，以分擔區長工作，加強區政督導。

(五) 區公所之組織，除將增設之「工務課」外，為因應區政業務電腦化之需要，應增設「資訊室」，以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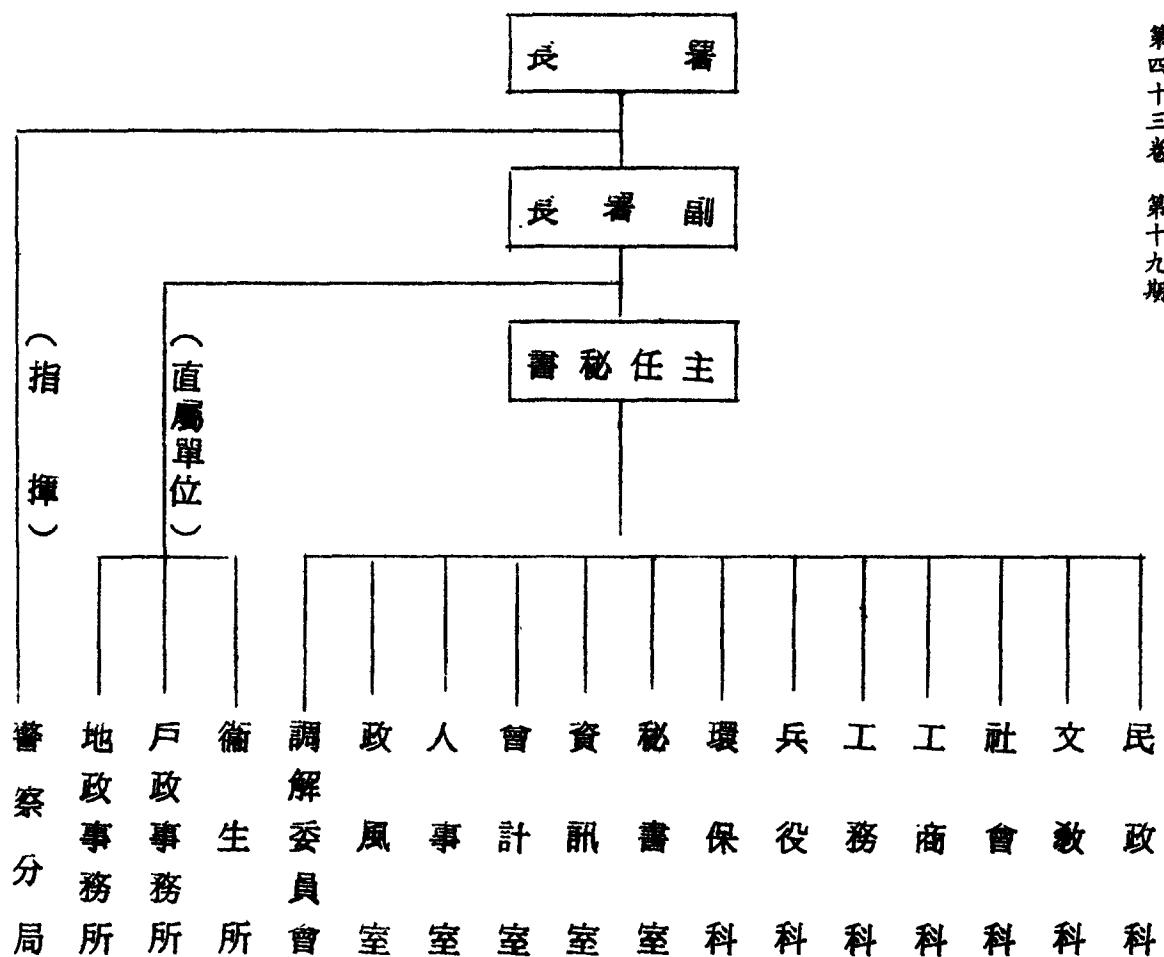
二、就遠程言：

(一) 市政府僅負責政策決定、工作督導及考核，執行工作交由區公署（所）辦理。

(二) 區公所改為區公署。

(三) 區級單位納入區公署組織。（組織結構如附表）

構 結 織 組 署 公 區



大同區公所答覆：

區公所乃市政府派出機關，秉承市政府意志從事為民服務及行政管理工作，為落實這種行政目的，區公所應有那些職權？應強化那些職權？以及如何調整制度設計以資配合？臚陳如次：

一、凡直接與民眾生活有關事務，應獲得充分授權，俾便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要。這些事務包括環保、工務、市場管理、戶政、警政、衛生等，這些事務在區內均各自設有獨立行使之區級單位，各司其職，惟為區政統合需要，應賦予區公所指揮監督之權，以整合之。

二、目前已經獲得授權，而仍有加強之必要者有二：

(二) 兵役業務：

國民兵證書及丁等體位役男免役證書之遺失申請補發，區公所查證列管後，具文轉報兵役處，公文往返，曠日廢時，常有必要之干擾，為達便民目的，其補發應充分授權區公所。

(二) 人事業務：

區公所現職委任職人員之遷調核免及同意外調，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授權由區公所核定，宜再擴大授權範圍包含八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

三、為達到這些職權之落實，制度設計應調整如左：

(一) 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綱要第二條規定，市以下設區，各局處為幕僚單位，但目前市府職權分別集中各局、處，區公所反成虛設。若落實該項規定，分層負責，區公所職權自然落實，功能自然發揮。

(二) 請修正「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

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

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對協助推行：及執行上

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將其中「指導」兩字修正為

「指揮監督」。

萬華區公所答覆：

依現行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台北市各區並非自治團體，僅係市府之派出機關，受市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區政及交辦事項。市府雖自民國六十二、六十五、七十四、七十五、七十七與七九年歷經六次授權，而歷次授權市府各局處也僅限於其業務之技微末節，未充份授與區公所核可與否之權，更未將其業務經費與人員隨之移轉，如此反而造成區工作負荷加重，經費支應困難，徒增區公所困擾不已。又因區公所之組織、編制員額仍沿襲二十餘年前之形態，未能隨時代變遷與市民需求服務之高漲，鮮少調整。復因有關區公所應辦之自治業務均有市屬各級單位獨立行使，如戶政、地政、衛生、環境衛生等，在如此彼此互不隸屬，更無對其指揮與監督之權，要落實地方自治，發揮區政功能，誠非易事。為落實台北市地方自治，提昇為民服務效率，發揮區政功能，宜就其組織結構、編制員額徹底檢討，配合社會環境變遷作適當調整，並將自治業務市屬區級獨立行使之單位，如戶政、地政等單位歸併區公所組織內，使其切實能統籌辦理各區自治業務及市府交辦事項，同時徹底執行市區級工作人員交流制度，以及提高里幹事職等五分之一有一位六職等，以提振區級工作人員精神。

文山區公所答覆：

要了解及解決上述問題，似應在區公所的角色定位和角色功能上，去探討它的癥結所在。

以區公所的角色定位而言，區公所僅係市政府之派出機關，

在市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區政及交辦事項。實質上，真正屬於區政自治業務之戶政、警政、地政、衛生、稅務、國民教育及環保等，則由各不相隸之市屬區級單位獨立行使。區公所與其既不同體系，除連繫協調外，並無指揮監督考核之權，因此，在區公所角色定位未能作適當之調整，自然無法發揮其功能。

再以區公所之角色功能而言，區公所既為市府之派出機關，辦理區政及交辦事項。因此區公所之業務項目，則是無所不包。

它與市府一級單位之局處，除勞工、捷運、稅捐、國宅、公訓等少有接觸外，其他如民、財、建、教、社、警、工、衛、交、環、人、兵、主等單位，都有或多或少之直接關係。而區公所以其編制、經費，負責其本身所主掌之人事、會計、秘書、民政、社會、經建、兵役業務，已有力不從心之感，而越多之授權，則承受之壓力越大。蓋因工作之增加，人員及經費並未相對比例增加。又以行政工作之良窳，在於行政效率和行政管理，故區功能，在人員、經費及事務機器化未能作合理改善之前，實難發揮。

基於前述，在此時談更多之授權並非所宜，因此要落實區政工作，首先要從區公所的角色定位作適度之調整，使區級業務能整合一體，期以事權統一，發揮團隊精神。其次關於區公所之角色功能，則宜在體質上，就員額、經費及事務機器化等多方面澈底改善，期以適應更艱鉅繁重之任務。惟其如此，區政工作始能落實，而區政一體，則可立竿見影。

南港區公所答覆：

一、依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一條及「台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觀之，台北市各區並不享有自治權，亦無民意機關之設置，區公所並非地方自治機關

，實僅為市府之「派出」機關而已，而目前所職掌業務項目雖繁多，但仍是市府各局處之授權業務，均為區公所的上級機關，蓋要落實區公所自治功能，必先將「區之定位」予何種架構體系。唯鑑于目前區之運作功能，僅簡要敘述如何落實自治功能。

(一) 調整現行區公所組織架構，使區政一元化，俾落實區政建設

按台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對於協助推行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事實上區級單位尚不止此數，且其均各自獨立，有其直屬上級機關，區公所對這些區級單位並無實質的監督指揮權，而造成區政多元化。一區之內無人擁有綜合區政之權力，以致行政責任分散，是以通盤研究合理體制，澈底檢討改進區級組織，加強區公所地位，使區政一元化，並發揮其功能從而落實區政建設。

(二) 加強授權充實區公所職能，以發揮地方自治之功能：

1.自六十二年迄今，總共辦理六次授權，第一次授權計六局處三十六項業務，六十五年十一月第二次授權計六局處十一項業務（是一次比較澈底而完整的授權），此二次授權合計七局處四十七項業務，但至七十一年一月，經民政局邀集有關單位檢討結果，劃歸區公所職掌者有十二項，仍以授權方式辦理者有七項，改為委辦或代辦事項者有六項，各局處收回自辦或因業務消失而刪除者有二十二項。七十四年一月第三次授權僅三局處四項目，七十五年五月第十四次授權計六局處十六項目，七十七年三月第五次授權計

五局處八項目，七十九年七月第六次授權計六局處十八項目，總計六次辦理授權，實際授權計有七十一項業務。

2. 雖經六次授權將七十一項業務交由區公所辦理，的確充實了區公所的職權，也強化了區政功能，但深入剖析，這些授權亦不無商榷之處，且僅限於各局處業務之枝微末節。

總之，區公所雖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關，但若就其現有業務職掌分析，其內容實甚貧乏，功能有限，與民眾的期望仍有相當差距，處於一個「承轉」的性質。區政架構組織體系確不完整，但若能從充分授權、授事，充實其工作內容，能方面着手，當能補其不足，不失為加強區政可行之途徑。蓋市政府對區公所之授權或業務委辦，雖透過六次的授權，來強化區政功能，提昇行政效率，但尚有不足，實有加強之必要。

二、直（院）轄市之「區」與縣或鄉鎮市不同，但區公所是「市」地方自治的基層單位，為建設國家的根基，其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市政建設之得失，且和市民生活與權益有密切關係。因此如何健全區公所組織架構與實質提升區公所職權，是一項值得檢討問題，既認為區公所是市政府之派出機關，應使之具有小型市政府之結構與功能。因為現行法定職掌既無法遂行為民服務之職分，市府各局處之授權亦往往不切實際，多有限制和掣肘，授權只是把業務交給區公所辦，却吝於將人員編制和經費預算一併移撥。欲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必須使區公所成為行政區之行政中心，區長成為區行政的領導中心。

內湖區公所答覆：

一、在區政職權方面：為因應未來大台北都會區的需要，理想的區公所要扮演「小型市政府」的角色，所以：

(一) 具有法人地位，賦予區長行政處分權。

(二) 市府各局處只負責政策規劃及設計，地區性工作均由區公所

來執行。

(三) 跨兩個區以上的公共事務，由局處之一級單位來管理，如新

(四) 擴大區公所組織編制，容納各局處派出單位，使區政事權統一，而非現在所謂的「區長統合」。

(五) 讓區公所有能力替民眾解決問題，讓區長有能力處理一切問題，而不是一個只能協調或呈轉的單位。

(六) 財政能獨立最好，如不能獨立，應每年編列一筆數額相當的

基金或預備金，讓區級靈活運用，以應地方性建設之需要。

(七) 發揮區政功能，第一要有足夠的人力，第二要有足夠的經費

，第三要有足夠的機具設備，「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一種空談。

三、在歷次業務授權方面，我們的感受：

(一) 各局處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湊出一些項目塘塞應景。

(二) 除了早期的「巷清計畫」「鄰里小型」工程之外，其他的「

授權項目」多屬：

1. 委辦業務，代為收件，仍需轉主管機關核准。

2. 只是「程序的簡化」，並涉及不到「權」的問題。

3. 是吃力不討好的棘手工作。

4. 是有事而無預算的工作。

(三) 「授權」的結果，是「授事」，不談權、不談人、不談錢。

士林區公所答覆：

一、市政府在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七年間雖陸續作六次區政授權，但與民眾切身關係的事項，諸如道路、水溝、路燈、路標、交

通號誌標誌之維修。環境衛生方面之水溝清理、垃圾清運、公共衛生推動、傳染病之防治以及戶政業務隨時發生在市民面前之種種問題均需賦予區公所之職權隨時給予民眾服務。

二、為落實職權功能，達到為民服務目標，在現行制度上（行政組織）需如下調整：

(一)區公所增編工務課掌理道路、水溝、路燈、交通號誌、標誌

、路標以及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之維護，並包括現行八公尺以下道路側溝，及四公尺以下路面之修築。

(二)將現有隸屬環保局之區清潔隊改隸區公所，由區公所統一指揮監督。工作指派及指導則透過里長推動執行，以落實各里環保工作。

(三)掌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保健之衛生所改隸區公所。

(四)區戶政事務所全部戶政工作改隸區公所或於區公所內設一課

。 。 。

三、以轄區面積、人口，訂定服務人員編制基準，以提高服務品質

四、建議徹底檢討院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其職權，如認為區公所有存在的必要，即須立於為民服務立場檢討那些事項由區公所辦理較對民眾方便，那些事項由市政府各局、處辦理較妥適，

然後根據第三項檢討訂定內部設置單位及編制員額，以改善目前零星授權的缺失，期能徹底改進現行區公所的困境。

北投區公所答覆：

現在區公所為市政府之派出機構，職權視上級授權賦予而定。權與職原為權利與義務之相對關係，如區公所在制度設計上以小型市政府方向建構，較可落實區政功能，與市政府可作垂直分工，市政府管統盤計畫之策訂，區級為執行單位。

質詢日期：80年5月2日
五、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馬兆宗區長

題目：請針對本席所質詢的問題：你認為現行區公所缺少那些職權？應加強那些職權，以及如何在制度設計上作調整，才能落實區政服務之功能，詳細具體答覆。
說明：本席不滿馬區長答詢內容太簡略，特提出再質詢。

答覆單位：大安區公所：

答：一、依據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所屬員工。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清潔隊，對於協助推行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區屬人民團體應受區長之監督。目前區公所僅扮演市政府的派出執行單位的角色，對區內市屬機關、學校無約束力，對任務之執行及統合工作之良窳與否？全賴彼此之間人際關係良好與否為工作成敗之關鍵。因此，賦予區公所對區內市屬機關之監督考核及首長任命同意與調職建議之權利為重要。

二、依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區公所掌理之業務及授權事項，大部分均係審查承轉的角色，有責無權。由於時代演變，將來採大都會區政策，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勢在必行，僅是時間上的遲早而已。若區公所仍扮演審查承轉的角色，市民必需從不同的角落老遠跑到市府辦理，極為不便。因此，為落實為民服務，今後市府各局處重點工作似